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 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长华化学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537,5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851,450,4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23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55,081,747.08元。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40,830,581.8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40,524,855.23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9,571,018.86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830,581.83
减：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注）	1,688.3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2,397.47
本年度理财收益	863,709.0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524,855.23

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1,688.34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已转入公司和相应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连云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华连云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为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长华连云港、东亚前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间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87670669013000178332 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512904091110908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025 年间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250198625500002582 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250198625500002915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注销；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2001014100750170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20010129008807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2720104002065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40,524,855.2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签订一年期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其中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分为办事处购置租赁和装修改善以及招聘培训、市场推广等内容。其中，招聘培训和市场推广在建设期内平均分步投入；办

事处购置租赁和装修改善按计划应在 2024 年末全部完成（该部分内容的预算投资金额为 3,454.50 万元）。实际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678.09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投入 227.27 万元，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面对行业竞争的激烈态势以及产品盈利空间的收窄，公司秉持审慎原则，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内部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据此，公司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放缓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以降低资金占用和运营成本。

202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的规划，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上海购买写字楼用于营销业务拓展。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完全使用完毕。

2、其中未达到预计收益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供货能力，公司在原先成熟的聚合物多元醇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在产品工艺、设备技术、能效环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开发出具有稳定性高、固含量高、单体转化率高、低醛、低 VOC、低黏度、低单体残留量等高品质的聚合物多元醇产品，投资建设“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以落地新工艺。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实现投产，原预测收益为税后利润 8,243.36 万元/年。实际情况为项目投产后 202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999.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 3,988.56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未达预期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项目产能利用不饱和；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

3、其中决定终止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325.00 万元，因投资项目“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中也规划了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

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相应增加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五道 18 号”。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项目执行期 3 年。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公司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更精细化管理；二是将公司现有的、分散的各业务系统整合，提高集成度，实现全面数字化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息系统建设”已投入 2,055.17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严格按上述决议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理财收益 863,709.07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2,397.47 元，共计 1,786,106.5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系协定存款，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议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新的募投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29,913.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由长华连云港建设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新增超募资金并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后的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改变后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长华化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长华化学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30,581.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912,328.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413,681.26	20,551,662.26	102.76% (注 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是	43,25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345,000.00	46,345,000.00	2,272,672.38	6,780,927.26	14.63%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0	43,822,400.00	25,987,209.81	44,383,219.89	101.28% (注1)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95,000.00	301,167,400.00	44,673,563.45	262,715,809.41					
超募资金投向										
1.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是	80,000,000.00	61,800,000.00	7,973,312.80	61,800,000.00	100.00%	2023年9月	39,885,597.95 (注4)	未达到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294,464,369.81	317,335,400.00	188,183,705.58	321,396,519.50	101.28% (注1)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4,464,369.81	529,135,400.00	196,157,018.38	533,196,519.50					
合计		825,059,369.81	830,302,800.00 (注5)	240,830,581.83	795,912,32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6 年完工。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6 年完工。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与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元差异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	研发中心建设	43,822,400.00	214,170,915.39	365,779,739.39	101.28 (注 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节余资金	18,200,000.00							
	超募资金	299,135,400.00							
合计		361,157,800.00	214,170,915.39	365,779,739.39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3、其中决定终止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 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6 年完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方 伟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